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紜萱

訴訟代理人　楊珮如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社團法人臺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雅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柯耿誌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奕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理事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因準備程序終結，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宜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